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1,116,4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机数控”）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1,500,000 股，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9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杨建良、杭虹、赵永明、徐公明、杨昊、李晓东、董锡兴、季富华、杨红娟、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鼎创”）、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巨元投资”）。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71,116,400 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周一）锁定期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周二）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00,000 股。本次限售股

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1、2019年7月，2018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7月10日，公司以2019年7月9日的总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50,4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6,000,000股增加至176,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2,300,000股。

2、2019年12月，部分股东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9年12月30日，王进昌、杭岳彪、陈念淮、陈晖共4名股东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合计为672,000股。本次部分股东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76,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77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1,628,000股。

3、2020年2月，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月17日，授予价格12.05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68人，授予数量为1,965,000股。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76,400,000股增加至178,36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77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593,000股。

4、2020年5月，2019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0年5月20日，公司以2020年5月19日的总股本178,36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53,509,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78,365,000股增加至231,874,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203,6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3,670,900股。

5、2020年8月，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7月22日，授予价格28.07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3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634,500股。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231,874,500股增加至232,509,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203,6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4,305,400股。

6、2021年1月，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完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66,5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上机转债”，债券代码“113586”）。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78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上机转债于2020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自2020年12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在转股期内触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机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上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收市后，累计面值人民币662,332,000元“上机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9,889,07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32,509,000股增加至252,398,07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092,67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4,305,400股。

7、2021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发行数量为22,900,76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52,398,071股增加至275,298,83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092,67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7,206,163股。

8、2021年4月，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马澄炯、洪华、岳永强、马小龙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275,298,834 股变动至 275,253,73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8,092,67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7,161,063 股。

9、2021 年 4 月，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上市流通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1,018,160 股解锁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为 275,253,73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9,110,83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6,142,903 股。

10、2021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1 年 8 月 9 日，马丽、江翠芳、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徐刚、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叶钢、徐公明、张永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15 名股东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计 22,900,76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 275,253,73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2,011,59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3,242,140 股。

11、2021 年 8 月，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上市流通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 235,920 股解锁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为 275,253,73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2,247,51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3,006,220 股。

12、2021 年 4 月，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原激励对象何勤忠、朱铎已离职，其不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900 股按照《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80 股。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275,253,734 股变动至 275,225,95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2,247,51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2,978,44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良、杭虹、杨昊、李晓东、董锡兴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良、杭虹、杨昊、李晓东、董锡兴进一步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股东弘元鼎创、杨红娟、赵永明、徐公明、季富华、巨元投资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季富华进一步承诺：

（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 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1,116,4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杨建良	10,1067,985	36.72%	10,1067,985	0
2	杭虹	44,144,100	16.04%	44,144,100	0
3	赵永明	7,280,000	2.65%	7,280,000	0
4	徐公明	4,222,400	1.53%	4,222,400	0
5	杨昊	2,526,415	0.92%	2,526,415	0
6	李晓东	273,000	0.10%	273,000	0
7	董锡兴	273,000	0.10%	273,000	0
8	季富华	296,400	0.11%	273,000	23,400
9	杨红娟	273,000	0.10%	273,000	0

10	弘元鼎创	8,599,500	3.12%	8,599,500	0
11	巨元投资	2,184,000	0.79%	2,184,000	0
合计		171,139,800	62.18%	171,116,400	23,4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783,500	-10,783,5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2,194,940	-160,332,900	1,862,0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2,978,440	-171,116,400	1,862,04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102,247,514	171,116,400	273,363,9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2,247,514	171,116,400	273,363,914
股份总额		275,225,954	0	275,225,954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3日